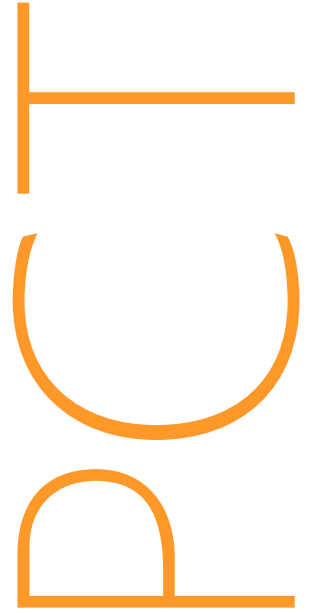




世界
知识产权
组织



PCT年度审查: 2003年



www.wipo.int/pct/c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第 901号 (C)

ISBN : 92-805-1194-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4

PCT年度审查：2003年

目 录

导言	3
PCT 缔约国	4
2003年全世界的国际申请件数	5
名列前茅的原属国	7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申请	8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8
PCT-EASY/PCT-SAFE	9
电子申请	10
指定国家	10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	10
申请/公布的语言	13
技术领域	14
在全世界举办的PCT研讨会及报告会	16
2003年PCT的主要发展	16

导 言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为发明人和产业界提供一条获得国际专利保护的简便、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只要依PCT提交一份“国际”专利申请，即可同时在120多个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要求对发明进行保护。PCT成员国的申请人和专利局不仅可受益于对发明的相关技术现状及其可否授予专利权所作的早期评估，而且还可受益于集中的国际公布和简化的形式要求。评估可以让申请人更容易作出是否向各指定的专利局进行国家专利批准程序的决定，同时也有利于这些专利局作出是否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谨在此介绍PCT在2003年—PCT实施25周年—的工作成绩。

PCT 缔约国

2003年期间，有五个新缔约国（自括号中所示日期起）受PCT约束：

尼加拉瓜（2003年3月6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2003年6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3年6月26日）
埃及（2003年9月6日）
博茨瓦纳（2003年10月30日）；

纳米比亚于2003年10月1日交存了PCT加入书，并于2004年1月1日起受PCT约束，从而使2003年12月31日前加入PCT的国家数目达到123个，具体如下：

阿尔巴尼亚	丹麦	列支敦士登	塞舌尔
阿尔及利亚	多米尼加	立陶宛	塞拉利昂
安提瓜和巴布达	厄瓜多尔	卢森堡	新加坡
亚美尼亚	埃及	马达加斯加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赤道几内亚	马拉维	斯洛文尼亚
奥地利	爱沙尼亚	马里	南非
阿塞拜疆	芬兰	毛里塔尼亚	西班牙
巴巴多斯	法国	墨西哥	斯里兰卡
白俄罗斯	加蓬	摩纳哥	苏丹
比利时	冈比亚	蒙古	斯威士兰
伯利兹	格鲁吉亚	摩洛哥	瑞典
贝宁	德国	莫桑比克	瑞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加纳	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博茨瓦纳	希腊	荷兰	塔吉克斯坦
巴西	格林纳达	新西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保加利亚	几内亚	尼加拉瓜	多哥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比绍	尼日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喀麦隆	匈牙利	挪威	突尼斯
加拿大	冰岛	阿曼	土耳其
中非共和国	印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土库曼斯坦
乍得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乌干达
中国	爱尔兰	波兰	乌克兰
哥伦比亚	以色列	葡萄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刚果	意大利	大韩民国	联合王国
哥斯达黎加	日本	摩尔多瓦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特迪瓦	哈萨克斯坦	罗马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克罗地亚	肯尼亚	俄罗斯联邦	乌兹别克斯坦
古巴	吉尔吉斯斯坦	圣卢西亚	越南
塞浦路斯	拉脱维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赞比亚
捷克共和国	莱索托	塞内加尔	津巴布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利比里亚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年全世界的国际申请件数

WIPO国际局共受理全世界提交的110,065件国际申请。¹

2003年原属国提交的国际申请件数及其在总数中 所占相应百分比

原属国 ²	申请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US 美利坚合众国	39,250	35.7
JP 日本	16,774	15.2
DE 德国	13,979	12.7
GB 英国	6,090	5.5
FR 法国	4,723	4.3
NL 荷兰	4,180	3.8
KR 大韩民国	2,947	2.7
SE 瑞典	2,491	2.3
CH&LI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2,379	2.2
CA 加拿大	2,102	1.9
IT 意大利	2,023	1.8
AU 澳大利亚	1,729	1.6
FI 芬兰	1,497	1.4
CN 中国	1,205	1.1
IL 以色列	1,161	1.1
DK 丹麦	1,021	0.9
ES 西班牙	776	0.7
BE 比利时	725	0.7
AT 奥地利	620	0.6
IN 印度	611	0.6
RU 俄罗斯联邦	527	0.5
NO 挪威	448	0.4
ZA 南非	376	0.3
SG 新加坡	313	0.3
NZ 新西兰	296	0.3
IE 爱尔兰	237	0.2
BR 巴西	221	0.2
PL 波兰	144	0.1
HU 匈牙利	141	0.1
MX 墨西哥	123	0.1
TR 土耳其	98	0.1
CZ 捷克共和国	79	0.1
HR 克罗地亚	76	0.1
GR 希腊	71	0.1
UA 乌克兰	70	0.1

[下页待续]

¹ 2003年提交的国际申请件数，是以国际局2003年按PCT第12条的规定从PCT受理局(包括国际局的受理局科)所收到的国际申请的登记本数字为依据的。

² 这些数字涉及申请人的住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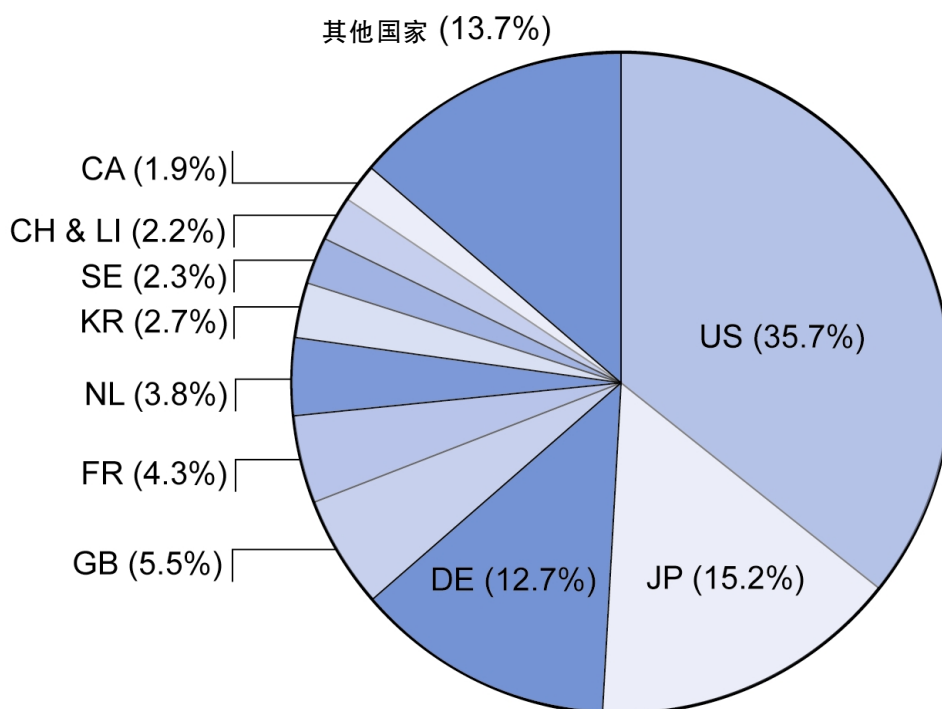
**[2003年原属国提交的国家申请件数及其在总数中
所占相应百分比，接上页]**

原属国	申请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SI 斯洛文尼亚	66	<0.1
LU 卢森堡	52	<0.1
BG 保加利亚	46	<0.1
IS 冰岛	42	<0.1
PT 葡萄牙	38	<0.1
YU 南斯拉夫	36	<0.1
CO 哥伦比亚	28	<0.1
SK 斯洛文尼亚	26	<0.1
RO 罗马尼亚	25	<0.1
CY 塞浦路斯	19	<0.1
CU 古巴	18	<0.1
BY 白俄罗斯	17	<0.1
PH 菲律宾	14	<0.1
EG 埃及	11	<0.1
LV 拉脱维亚	11	<0.1
BB 巴巴多斯	9	<0.1
KZ 哈萨克斯坦	9	<0.1
MC 摩那哥	9	<0.1
EC 厄瓜多尔	7	<0.1
EE 爱沙尼亚	7	<0.1
MA 摩洛哥	7	<0.1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	<0.1
VN 越南	6	<0.1
DZ 阿尔及利亚	5	<0.1
LT 立陶宛	5	<0.1
CR 哥斯达黎加	4	<0.1
GE 格鲁及亚	4	<0.1
AM 亚美尼亚	3	<0.1
ID 印度尼西亚	3	<0.1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	<0.1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0.1
CM 喀麦隆	2	<0.1
LK 斯里兰卡	2	<0.1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0.1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0.1
SD 苏丹	2	<0.1
TG 多哥	2	<0.1
TN 突尼斯	2	<0.1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0.1
ZW 津巴布韦	2	<0.1
AZ 阿塞拜疆	1	<0.1
CI 科特迪瓦	1	<0.1
KE 肯尼亚	1	<0.1
KG 吉尔吉斯斯坦	1	<0.1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0.1
LC 圣卢西亚	1	<0.1
总计	110,065	(100.0)

虽然以上数字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申请人向住在国受理局提交的申请情况，但19.1%的国际申请(21,005件)是向作为受理局的地区局或国际局提交的。其中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占13.4%，向国际局提交的占5.7%，向欧亚专利局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均不足1%。

名列前茅的原属国

2003年，美利坚合众国的申请人提交的PCT申请件数最多，占35.7%，其余依次为日本(15.2%)、德国(12.7%)、联合王国(5.5%)和法国(4.3%)，下图为排名前十位的原属国及其申请量的比例。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申请

2003年，国际局收到5,950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申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印度(27.3%)和大韩民国(15.5%)的申请量均有所增加。下表为排名前十位的发展中国家原属国及其申请量的比例。

原属国 ³	申请件数	占发展中国家申请总数的百分比
KR 大韩民国	2,947	49.5
CN 中国	1,205	20.2
IN 印度	611	10.3
ZA 南非	376	6.3
SG 新加坡	313	5.3
BR 巴西	221	3.7
MX 墨西哥	123	2.1
CO 哥伦比亚	28	0.5
CY 塞浦路斯	19	0.3
CU 古巴	18	0.3
所有其他发展中国家	89	1.5
总计	5,950	100.0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2003年，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件数继续增加，国际局共受理了6,487件国际申请，比2002年增加10.7%。2003年的申请分别由来自67个国家的申请人提交，2002年为59个国家。在这6,487件申请中，有12.5%从“确保程序”中受益，所谓“确保程序”是指国际申请从某一受理局被转送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但仍维持当初的申请日。(例如，当申请是向某一“无权受理”的受理局提交时，或者以某一受理局不接受的语言提交时，即可采用该程序。)

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前10名原属国及其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受理的申请量中所占比例见下表：

³ 这些数字涉及申请人的住在国。

2003年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前十名原属国及其在总数中所占相应百分比

原属国 ⁴	申请件数	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受理的国际申请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NL 荷兰	2,668	41.1
US 美利坚合众国	597	9.2
IT 意大利	425	6.6
FI 芬兰	396	6.1
DE 德国	392	6.1
CH & LI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294	4.5
FR 法国	274	4.2
IN 印度	249	3.8
ZA 南非	188	2.9
CA 加拿大	158	2.4
所有其他国家	846	13.1
总计	6,487	100.0

PCT-EASY/PCT-SAFE

利用PCT-EASY软件以电子方式制作PCT申请的请求书的申请人数量继续增加。在2003年提交的110,065件国际申请中，有49,054件申请(占44.6%)含有利用PCT-EASY软件制作的请求书(2002年这一比例为39.7%)。到2003年底，共有70个受理局已准备接收含以PCT-EASY软件制作的请求书以及PCT-EASY软盘的国际申请。

2003年底停止发放PCT-EASY独立软件产品，并于2004年1月1日起以PCT-SAFE软件取代PCT-EASY软件。申请人可以利用PCT-SAFE软件制作并提交全套的PCT电子申请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及请求书)。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PCT通讯第11/2003期第7页，网址是：www.wipo.int/pct/en/newslett/2003/pdf/11_2003.pdf。

⁴ 这些数字涉及申请人的住在国。

电子申请

2003年，可以以电子方式向作为受理局的欧洲专利局或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已登记参与PCT-SAFE试点项目的申请人也可以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申请。2003年全年，国际局共收到634件以电子方式向上述各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具体如下：

受理局	电子申请受理起始日期 (2003年及此前)	2003年以电子方式 提交的国际申请数
EP 欧洲专利局	2002年11月1日	575
FR 国家工业产权局(法国)	2003年4月29日	42
IB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仅限试点用户) 2003年8月25日	17
		——
		总计： 634

请注意，以下各受理局现也受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受理局	2004年电子申请受理起始日期
FI 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芬兰)	2004年1月1日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2004年1月1日
ES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2004年1月15日
IB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不再限于试点用户) 2004年2月12日

指定国家

2003年，每件国际申请的平均指定国数目为132个(这个数字之所以高于PCT成员国的数量，是由于重复计算了那些在国家专利和地区专利中都被指定的国家)。85.6%的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通过最多交纳五项指定费用而指定了尽可能多的国家。

由于PCT改革，2004年1月1日或此后提交国际申请的所有申请人，都被视为从国际申请日起自动指定所有受PCT约束的成员，可获得每种可能的保护，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可获得地区和国家专利。因此，WIPO将不再公布有关被指定国家的平均数量的数据。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

2003年10月，PCT大会指定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使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总数增至12个。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履行职能的协议，预计将于2004年期间开始生效。

2003年4月，西班牙专利商标局通知WIPO总干事，称其在2001年10月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后，现已准备履行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并可受理2003年6月1日及此后提交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国际申请。

下表是已经成为或将要成为PCT体系下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各：

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	
AT	奥地利专利局
AU	澳大利亚专利局
CA	加拿大专利局(开始日期待通知)
CN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EP	欧洲专利局
ES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FI	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开始日期待通知)
JP	日本特许厅
KR	韩国知识产权局
RU	俄罗斯专利局
SE	瑞典专利局
US	美国专利商标局

国际检索

2003年由各国际检索单位进行过国际检索的国际申请件数如下：

国际检索单位	申请件数	占有所有国际申请的百分比
EP 欧洲专利局	57,907	52.6
US 美利坚合众国	24,813	22.6
JP 日本	15,772	14.3
SE 瑞典	3,510	3.2
KR 大韩民国	2,581	2.3
AU 澳大利亚	2,229	2.0
CN 中国	1,182	1.1
ES 西班牙	743	0.7
AT 奥地利	737	0.7
RU 俄罗斯联邦	579	0.5
总计	110,053 ⁵	100.0

⁵ 2003年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有12件申请由于国际处理程序中止或未确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而没有被包括在该总数中。

国际初步审查

2003年由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过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申请件数如下所示。与2002年相比，申请人(通过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书”)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国际申请的件数减少了20.8%，这主要是由于2001年的PCT大会修改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限。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申请件数	占有所有请求的百分比
EP 欧洲专利局	30,936	48.3
US 美利坚合众国	20,028	31.3
JP 日本	6,547	10.2
SE 瑞典	2,667	4.2
AU 澳大利亚	1,585	2.5
KR 大韩民国	1,108	1.7
CN 中国	682	1.1
AT 奥地利	246	0.4
RU 俄罗斯联邦	210	0.3
	—————	—————
总计	64,009	100.0

申请/公布的语言

2003年提交的国际申请所用语言如下：

申请所用语言 ⁶	申请件数	占有所有国际申请的百分比
英语	69,627	63.3
日语	15,520	14.1
德语	13,824	12.6
法语	4,338	3.9
韩语	1,760	1.6
汉语	1,014	0.9
西班牙语	849	0.8
瑞典语	716	0.6
俄语	549	0.5
荷兰语	524	0.5
意大利语	504	0.5
芬兰语	441	0.4
挪威语	190	0.2
丹麦语	125	0.1
匈牙利语	24	<0.1
斯洛文尼亚语	15	<0.1
克罗地亚语	11	<0.1
土耳其语	11	<0.1
斯洛伐克语	8	<0.1
捷克语	7	<0.1
葡萄牙语	6	<0.1
希腊语	2	<0.1
总计	110,065	100.0

2003年，以7种公布语言之一公布了107,729件国际申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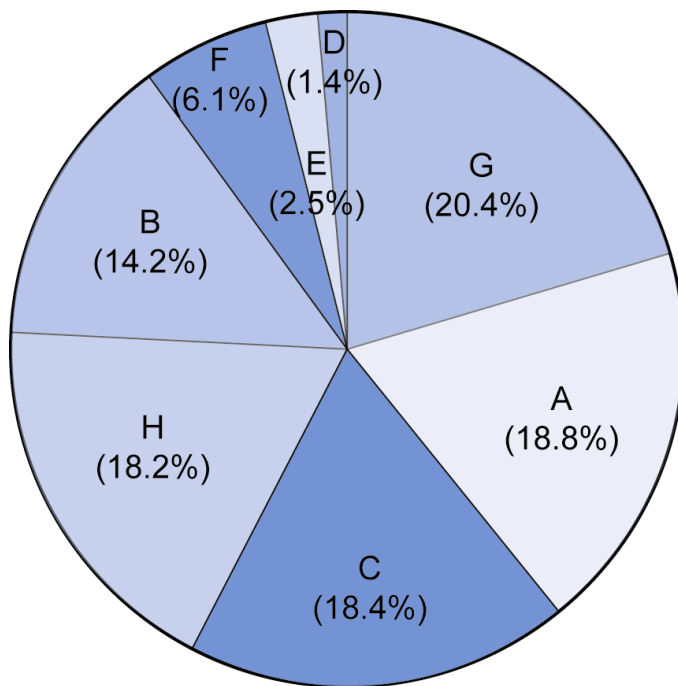
公布语言	申请件数	占有所有国际申请的百分比
英语	73,805	68.5
德语	13,800	12.8
日语	13,517	12.6
法语	4,439	4.1
汉语	842	0.8
西班牙语	758	0.7
俄语	568	0.5
总计	107,729	100.0

⁶ 提交的国际申请所用语言，如不同于PCT规定的一种公布语言，则被译成公布语言进行公布（参见下一表格）。

技术领域

公布的国际申请所涉主要技术领域有物理、人类生活需要、化学与冶金以及电学。下图按国际专利分类(IPC)的8个主要技术领域列出了2003年公布的PCT申请的详细情况。

2003年公布的PCT申请：按IPC的主要技术领域列出的详细情况



IPC主要技术领域 (部类):

G	物理	B	作业；运输；
A	人类生活需要	F	机械工程；照明；加热；武器；爆破
C	化学；冶金	E	固定建筑物
H	电学	D	纺织；造纸

下一页的表格列出了公布的PCT申请中排在前十位的“类别”(即“部类”的下一个层次)。如需每一主要技术领域的具体内容的信息，请按以下网址参阅WIPO网站有关IPC的内容：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fulltext/new_ipc/index.htm。

2003年公布的PCT申请：按IPC排在前十位的类别

类别名称 [部类名称]	公布的PCT 申请量	占有所有公布 申请量的百 分比
医学/兽医学；卫生学 如：诊断器械，如内窥镜、电脑X线体层照相、人造心脏或肾脏、假体、医学制剂 [人类生活需要]	14,195	13.2
电讯技术 如：广播系统、秘密通讯、电视系统、扬声器、麦克风 [电学]	9,378	8.7
器械；计算；测算；计数 如：人工中枢网络、二维或三维图象生成、计算机协助设计、文本处理设备。 [物理]	8,255	7.7
基本电学器件 激光、电池和燃料电池、集成电路 [电学]	6,700	6.2
有机化学 如：类固醇、糖、核酸、抗生素、维生素 [化学；冶金]	6,240	5.8
器械；测量；测试 如：食品、定位和导航系统、发动机或车辆测试等分析材料 [物理]	5,959	5.5
生物化学；啤酒；烈酒；葡萄酒；醋；微生物学；酶学；变异或遗传工程 如：巴氏灭菌法、消毒法、组织或细胞培养、利用微生物制备化合物、遗传工程方法 [化学]	5,049	4.7
有机大分子化合物及其制备/化学原理；基于此类的复合物 如：聚合物、淀粉、纤维素、粘胶、橡胶 [化学]	2,769	2.6
器械；光学 如：光学纤维、显微镜、望远镜、液晶显示器 [物理]	2,286	2.1
传送；打包；储存或搬运纤细或丝状材料 容器，如：瓶子、桶、罐、纸板箱、填装容器的器械、传送器 [作业；运输]	2,285	2.1
其它	44,613	41.4
总计	107,729	100.0

在全世界举办的PCT研讨会及报告会

国际局官员为PCT体系的12,000名用户和潜在用户举办了约190次涉及PCT的使用和好处以及促进各国加入PCT的研讨会与报告会，会议所使用的语言如下：阿拉伯语、汉语、英语、芬兰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波斯语、俄语和西班牙语。举行这些研讨会与报告会的地点为：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尔他、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这些研讨会和报告会中，有22次是关于PCT-EASY软件或PCT-SAFE软件等电子申请问题的专题报告会，约有2,300人参加。

2003年PCT的主要发展

关于2003年PCT主要发展的详细信息，已在“*PCT通讯*”中发布(仅英文，可从如下PCT网站查阅：www.wipo.int/pct/en/newslett/2003/index.htm)，可重点查阅以下内容：

- 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受理：通讯期号分别为05/2003(法国)、09/2003和02/2004(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12/2003(芬兰和大韩民国)；
- 新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程序大纲：通讯期号为12/2003；
- 从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PCT体系修订概述：通讯期号为11/2003；
- PCT国际单位会议：通讯期号分别为03/2003和08/2003；
- PCT大会(尤其涉及对PCT细则的修正和PCT费用所作的修改)：通讯期号为10/2003；
- PCT改革工作组：通讯期号分别为06/2003和12/2003。